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

聲請人即債 葉宏謨

務人

代 理 人 吳啓源律師

相對人即債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啓財

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相對人即債 林榮城

○○○ 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林榮成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另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